



➤ 汽、機車車主有無滯欠費用及罰鍰查詢方法：

一. 查有無滯欠燃料費：

1. 監理服務網App查詢或上網至監理服務網首頁 > 汽機車 > 燃料費 > 汽燃費查詢及繳費。
2. 持證明文件就近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查詢，或以電話查詢。

二. 查有無滯欠交通罰鍰：

1. 監理服務網App查詢或上網至監理服務網首頁 > 駕駛人 > 交通違規 > 交通罰鍰（含強制險）查詢及繳納。
2. 持證明文件就近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查詢，或以電話查詢。

➤ 監理服務網 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>



➤ 燃料費繳納方式：

- 一. 請持繳納通知書至各銀行公庫繳納。
- 二. 利用電話語音轉帳方式繳納（轉帳電話：412-1111或412-6666，按用戶碼169#），再依語音指示鍵入相關資料。
- 三. 持任何銀行金融卡至ATM自動櫃員機繳納（跨行金融卡需自付手續費15元）。
- 四. 若您在金融機構設有活期存款帳戶，可辦理自動轉帳扣繳，只需填妥繳納通知書所附之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書，裝入信封貼妥郵票，寄回所在地監理單位收，即可自次期起由您的帳戶中自動扣繳。



➤ 繳納通知書之補發：

- 一. 利用7-11之ibon、萊爾富之Life-ET、來來OK之ok·Go或全家便利商店之FamiPort多媒體資訊機補單繳費。
- 二. 自用車及機車汽車燃料使用費於每年7月徵收。
營業汽車於每年3、6、9、12月分四季徵收。
開徵期限內未收到繳納通知書者，請洽全國監理機關申請補發。
- 三. 暫住外縣市者，可就近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補發及繳納。